

羊肉在邮寄途中被老鼠啃了

快递公司按购买价赔偿客户 884 元

南国都市报 2 月 10 日讯(记者 蒙健)“装有价值 884 元的羊肉快递包裹被老鼠咬了,根本没办法吃,快递公司却称只能赔 102 元。”2 月 10 日,市民韩先生反映称,1 月 17 日,他托亲戚从老家购买了羊肉寄快递到海口后,在签收时发现羊肉被老鼠啃了。韩先生向客户反映,德邦快递方面表示会对其理赔,但只能按快递费的 3 倍赔偿 102 元,这样的结果让他无法接受。

韩先生介绍,1 月 18 日,他托亲戚从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购买了羊肉。“羊肉是 26 元一斤,我买了 34 斤,加上 68 元的快递费,我总共支付了 950 元的费用。”韩先生告诉记者,1 月 23 日,快递到达海口市秀英区普洛斯物流园德邦快递(海口转运中心)后接到了快递工作人员的电话,告知他的包裹出现了破损情况。当快递工人员将包裹送上门时,韩先生发现,快递并非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而是被老鼠咬了一个洞。

韩先生说,当着快递工作人员的面,他拆开包裹查看发现,包裹外的编织袋被老鼠咬出了一个小孩拳头大小的洞,里面泡沫箱内的羊肉被老鼠咬了一块。“里面的羊肉肯定是不能吃了。”随后韩先生与快递人员分别对包裹拍照留证,同时快递人员建议韩先生走德邦快递理赔程序。

根据快递工作人员的建议,韩先生拨打了德邦快递的客服电话进行理赔,可在协商理赔过程当中,他却被客服人员告知因快递未保价,只能按快递费 34 元的 3 倍共 102 元,并加德邦优惠券赔付。“我付的快递费明明是 68 元,并且还开具了电子发票,怎么到这里变成 34 元。”他称,目前就赔偿问题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2 月 10 日上午,记者来到普洛斯物流园德邦快递(海口转运中心)。针对韩先生的情况,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经查询,目前韩先生的快递正在进行理赔程序当中,针对其质疑的快递费用,系统上显示的则是 34 元。“我们是快件目的地,发货邮寄的费用则是由内蒙古那边收取,至于内蒙古那边的快递人员是否多收取了快递费用,只能由韩先生询问处理。”该工作人员称。

2 月 10 日上午,记者来到普洛斯物流园德邦快递(海口转运中心)。针对韩先生的情况,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经查询,目前韩先生的快递正在进行理赔程序当中,针对其质疑的快递费用,系统上显示的则是 34 元。“我们是快件目的地,发货邮寄的费用则是由内蒙古那边收取,至于内蒙古那边的快递人员是否多收取了快递费用,只能由韩先生询问处理。”该工作人员称。



羊肉被老鼠啃食位置。(当事人供图)

“像这样的问题,韩先生该如何处理呢?”记者向海南省邮政管理局一科室反映了这一情况。该科室工作人员表示将对此事进行核实,若的确是德邦快递单方面的问题,他们将督促其尽快处理此事,给消费者一个答复。

10 日下午,韩先生致电记者称,当天下午他接到德邦客服的来电称,同意赔付其羊肉的购买价 884 元,随后他已收到对方的赔偿款项。

村公庙功德箱和十几根银杖被盗

警方抓获 3 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 3 万余元

南国都市报 2 月 10 日讯(记者 任桐实习生 吴梓茜 通讯员 张伟)2 月 7 日,屯昌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公庙财物盗窃案,抓获涉嫌盗窃的 3 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共计 30000 余元。

2 月 4 日 7 时 42 分,屯昌县公安局南吕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村内公庙的功德箱以及十几根银质公杖被盗,请求警方调查。接警后,县公安局南吕派出所迅速前往现场开展侦查。

“就是他们三个!”经排查公庙监控,凌晨 4 时,三名形迹可疑的蒙面男子出现在画面中。在一名男子将公庙大门撬开后,其余两人便目标明确地将庙内功德箱及十几根银杖窃走。

经过循线追踪、综合研判,办案民警锁定了三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莫某和秦某的身份信息,并于 7 日凌晨 2 时许,在定安县岭口镇将涉嫌盗窃公庙的张某抓获。



嫌疑人指认犯罪现场。(警方供图)

面对警方的审讯,张某如实供述了其同伙莫某、秦某共同对南吕镇龙楼村公庙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此外,另两

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莫某、秦某也通过亲属联系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问政海南 追踪

《海口部分道路红绿灯设置和投用“慢半拍”》

海口豪苑路红绿灯投入使用

南国都市报 2 月 10 日讯(记者 王康景)早在 2024 年 7 月份,南国都市报关注了海口部分道路红绿灯设置和投用“慢半拍”的问题,其中作为新建道路的豪苑路与金濂路交会口的红绿灯在安装后迟迟不投用,被市民吐槽接送娃上学、日常出行不安全。

2 月 8 日,记者在回访该路口时看到,路中间的临时红绿灯已被撤除,早前已经安装好的高杆红绿灯和人行道红绿灯均已正常投用,现场交通秩序井然。

“这样好多了,红绿灯都亮了,行人可以按规则出行,安全更有保障。”市民周女士说。



探案说法

保险公司赔偿后,是否可以代位求偿?

法院:责任方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代偿款

南国都市报 2 月 10 日讯(记者 林文泉)火灾事故殃及爱车,导致车辆全损,己方保险公司先行垫付赔偿,保险公司是否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向侵权人及其保险公司追偿?近日,万宁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3 年 8 月 5 日,黄某驾驶货车 B 运输轻质白油时,车上所载油桶发生不明原因泄露,导致车辆冒烟着火,后因火势蔓延造成旁边停放的王某的轿车 A 等三辆小型汽车不同程度烧毁。事故发生

后,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确认王某的轿车 A 及其车上物件完全烧毁,起火原因为货车 B 车上运输的轻质白油泄漏起火。

2023 年 9 月 2 日,王某所有的轿车 A 投保的甲保险公司与其协商一致,推定全损,后甲公司向王某支付 11 万余元赔偿金。甲公司认为黄某应对本次火灾事故负全部责任,轿车 A 的损失应由黄某全部承担,黄某所有的货车 B 投保的乙保险公司应当在承保范围内对轿车 A 的损失承担保险赔付责任。协商未果

后,甲公司诉至万宁法院。

万宁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货车 B 车上运输的轻质白油泄漏起火所引发的火灾,造成案外人王某的轿车 A 及其车上物件完全烧毁,故黄某应承担案涉事故的全部责任。案涉事故发生后,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黄某未对案外人王某进行赔偿,王某要求甲公司进行保险理赔,甲公司理赔后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故乙公司应该在承保范围内承担保险理赔责任代黄某向甲公司支付保险代偿款。

法院释法

万宁法院介绍,代位求偿权在性质上属于被保险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法定移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作为代位求偿权的一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直接赋予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特定条件下享有的权利。

交通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满足以下要件得以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需因第三人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交通事故,需被保险人拥有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需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